



【人生随想】

## 晒太阳的快意

□雨茂

我在四川长大，盆地多雾，秋冬季尤其多。江南人苦雨，四川人苦雾。如果湿气太大，雾就终日不散，早上出门，树枝上、竹叶间、草丛中全是露水，推一推大树，露水如雨下，老人就说大树哭了，不让我们继续摇晃。每当这个时候，大人就不许小孩出门，说露水打头。但小孩依然如故，免不了发烧感冒被大人数落。那时不明白为什么老人出门要用黑丝帕裹头，母亲出门一定要戴帽子，后来才明白了。

虽然雾锁盆地经常发生，但隔几天总能看到太阳。当阳光刺破重重雾幕倾泻而下的时候，老人们就搬条板凳，到清新爽洁的院坝里晒太阳。他们或者悠闲地看着孙辈们在院子里疯跑，或者摆谈流传了千年的龙门阵，妇女们则在旁边做针线活，护院的狗尽量把身体打开以承接更多阳光，拴在石磨上的牛惬意地打着响鼻儿，圈里的猪困在温暖的稻草上呼呼大睡……母亲常常趁着太阳好的日子抓紧洗衣服，或者拆洗被褥，到了晚上，我和弟弟就能枕着阳光的味道酣然入眠。

上世纪90年代初，我到远离家乡的黄淮平原上大学，很怕过冬天，因那时新鲜蔬菜少，用餐后肠胃系统很不舒服，心情烦躁。加之北风刺骨，空气干燥，间或黄沙肆虐、遮天蔽日，让人叫苦不迭。好在阳光还是充足的，在阳光灿烂的冬日，朝南的教室和图书馆就格外暖和。我们在宽敞明亮的阶梯教室上课，南窗下的学友被晒得直打盹儿，当老师生气地提问他时，他只能答非所问地应付，惹得同学们哄堂大笑，气得老师直摇头。宿舍阳台上晾晒的被褥到了傍晚总是喧腾腾的，晚上盖着特别舒适暖和。

1999年2月，我到岳母家过春节。为了应对东北寒冷的天气，临行前我准备了皮手套、毛皮鞋、厚毛衣毛裤，还有中长款加厚羽绒服，但到了那里还是抗不住零下20摄氏度的寒冷。门前的泥路被冻得裂开大大的口子，屋檐下挂着长长的冰溜子，窗户上布满厚厚的霜花。虽然寒冷彻骨，但大多数情况下天气晴好。东北人有猫冬的习俗，整个冬天，农民都待在室内，静等大地解冻。东北民居多为硬山顶建筑，没有屋檐，便于采光。当阳光透过南窗玻璃照进屋子时，在火炕上晒太阳是最让人惬意的美好时光，人们在炕上打扑克牌、唠嗑、吃瓜子，或者一起包饺子。冬日的阳光晒得人脸红扑扑的，让人振奋，也让人慵懒，如果沐浴着阳光一枕黄粱，即使神仙相邀也是不去的。

再后来，随着孩子出生，我愈发忙碌，整天备课、上课、写论文，忙永远没有尽头的琐碎事，参与让人头疼的应酬，很少有

闲暇，连晒太阳都变成一种奢望。有一年春天，我偷得半日闲，仰躺在阳台的椅子上看书，旁边放着一壶清茶，想起白居易的诗“起尝一瓯茗，行读一卷书”，不觉莞尔。阳光穿过落地窗户照进来，客厅的沙发上，儿子在妈妈怀里恹恹欲睡，温馨的气氛似乎要让人融化在这样的世界中。

伯父从中学高级教师的岗位上退休后，定居一座古老的县城，日子过得自在悠闲。他年迈后不幸罹患轻度抑郁，到了冬天，情绪低落，不愿意出门，做什么事情都提不起兴趣。我给他打电话时，他向我诉苦，我就告诉他，等春天来了，大地回暖，就会好的。我特别叮嘱伯父，天气好的时候，一定要出门晒太阳。只可惜近年来，冬天有太阳的日子是很少的，于是老人们总是盼望春天。

《庄子·秋水》篇中有一则著名的寓言故事——曳尾涂中。一天，庄子正在濮河边钓鱼，楚王派两位大臣前去请他，他们对庄子说：“楚王想就国内的事务麻烦您啊！”庄子拿着鱼竿，头也不回地说：“我听说楚国有一只神龟，死时已经三千岁了，国王用锦缎包好盛放在竹匣中，珍藏于宗庙。神龟宁愿死去留下骨头让人们珍藏，还是情愿活着在烂泥里摇尾巴呢？”两位大臣说：“情愿活着在烂泥里摇尾巴。”庄子于是说：“请回吧！我要在烂泥里摇尾巴。”阅读这则寓言，人们往往会佩服庄子视富贵如浮云的人生态度，羡慕庄子那种无待外物、逍遥自由的生活。这当然不错。如果我们想象一下，庄子当时一定是在温暖的阳光下钓鱼的，四周鸟语花香，水天澄澈，美好的大自然让他沉醉其间，流连忘返。要是庄子身在阴郁的环境下，阳光都成了难得一见的稀罕物，他一定会有另外一段说辞：“我是一个宅男，自由职业者，我不想做公务员，不想成为公司白领，更不想开公司当大款，我没有远大志向，对我来说，人生最高兴的事，就是春天在自家阳台上痛痛快快地晒太阳。”

曾经看过这样一则故事，一对夫妇经过艰苦打拼，终于在城里买了带大阳台的房子，生了孩子，雇了保姆，过上了所谓幸福的小康生活。春天的某一天，女主人中途有事回家，看到保姆抱着孩子在阳台的躺椅上慵懒地晒太阳，她突然感觉保姆才是那个最幸福的人，自己每天为了生计奔波，忙忙碌碌地到底是为了啥？于是辞职当起了全职主妇。

作为社会人，我们背负很多责任，既无法做到像庄子那样超迈，也无法像这位女主人那样洒脱，但是，让前行的脚步慢下来，给自己也给家人留一些时间，春天在阳台上晒晒太阳、品品香茗、唠唠家常，总是可以的吧！

□孙葆元

电影《满江红》讲述的是“岳飞死后四年”的事，那是一件什么事呢？说到底就是与金朝议和。抗战与议和是南宋历史的基本基调，在当时是两种对立的治国方略，历史给出的定论是主战派和投降派。叙述那个时代，必须从这个历史背景说起。

岳飞被害是绍兴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，那么他死后四年基本就到了绍兴十六年。欲搞清绍兴十六年的事，就必须知道绍兴十一年发生了什么。

## 绍兴十一年

岳飞宣和四年投军，那一年他20岁，参加了宋徽宗对燕云的用兵。他的孙子岳珂在《鄂国金佺粹编》中记录其从军经历说：“国家平燕云之初，臣方束发，从事军旅，誓朝尽瘁，不知有家。”最可贵之处是他有一个军人捍卫国家的品质，不是求荣、贪财，不是退缩、惧死，而是勇往直前。靖康之难的次年，他反对国都南迁，上书宋高宗赵构。这颇有点像寇准。景德元年辽兵大举进攻，许多人主张迁都，唯有寇准劝宋真宗亲征，以军事实力与辽国和议。然而宋高宗没有他祖上的魄力，一味退避，反而给了岳飞革职处分。随后岳飞以义勇的身份在太行山刺杀金将，重新回归宋营。又因率部出击，被指认为“擅自”行动，险遭军法处决。此后随宋军南下，他矢志不渝，在清水亭、静安袭击金军，大获全胜，收复建康，以后镇守国都临安的北大门泰州。从这些行动看，岳飞是一个与侵略者不共戴天的战士，在国家遭受侵略的时候杀红了眼，只要一息尚存就拼死格斗，“靖康耻，犹未雪，臣子恨，何时灭”，他在问苍天，苍天不作答。可恨宋高宗没有恨，他的父亲宋徽宗赵佶和母亲韦贤妃、哥哥宋钦宗赵桓及宋官皇戚嫔妃五千余人被金人掠去，他没有恨；大宋江山半壁沦陷，他没有恨；他只希望保住自己捡来的这个皇座，若没有靖康之变，做梦也不会到他执掌天下玉玺。他甚至还有点庆幸这场沦亡。面对这样一位君主，岳飞注定要上演人生的悲剧。

“三十功名尘与土”，岳飞已经看淡功名；“八千里路云和月”，岳飞心中只有征伐和收复。绍兴二年(1132)冬，岳飞收复洛阳。绍兴六年(1136)秋，收复汝、颖二州，连破商州、虢州，又取伊阳、长水，“捷音五至”。金军不甘心连失掠夺的土地，遂于该年十一月联合刘豫齐军分五路对岳家军发起围剿。岳飞带病星夜渡过长江驰援，岳家军前线总指挥王贵与刘豫之弟刘复率领的齐军决战大柵木，取得决定性的胜利，这是第三次北伐。

三次北伐打破了完颜兀术进攻江南的计划，绍兴八年(1138)宋高宗以称臣的政治代价与金人议和。宋高宗和秦桧却命令岳飞等各路宋军在原地驻守，不许进入河南。金军归还的土地因此无兵据守。绍兴十年(1140)，完颜兀术缓过一口气来，“盟墨未干”“口血犹在”，以骑兵重新占领河南诸地。在敌人背信弃义的情况下，岳飞第四次北伐，孤军深入，取得郾城和颍昌大捷，挫败金军。

从这幅军事行动图中可以明确地看到岳飞在一步一步地收复失地，“驾长车，踏破贺兰山缺”不是妄谈。乱了阵脚的是金人，据南宋一位主战的官员查籥记载：“虜自叛河南之盟，岳飞深入不已，桧私于金人，劝上班师。金人谓桧曰，‘尔朝夕以和请，而岳飞方为河北图，且杀吾婿，不可以不报，必杀岳飞，而后和可成也。’桧于是先杀臣以为信。”这是南宋的叛国者与侵略者私下的一次对话，完颜兀术在战场上得不到的东西，要从叛国者手里捞到。岳飞面对的危险不是战场上的刀斧，而是背后的暗箭。

在这个历史的阴谋之下，还要完成两个步骤，一是宋高宗的首肯，二是罗织“罪名”。

在秦桧的指使下，枢密使张俊，监察御史，右正言万俟卨陷害岳飞“谋反”，一切都按照一个阴谋推进，岳飞走向了“莫须有”的千古奇冤。极具讽刺的是，金人秘书监刘陶出使临安，住在馆驿中，他问驿馆陪伴的宋臣：“岳飞以何罪而死？”馆伴无言以对，支吾了半天才说：“意欲谋叛，为部将所告，以此抵诛。”刘陶笑道：“江南忠臣善用兵者，止有岳飞，所至纪律甚严，秋毫无所犯。所谓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，所以为我擒，如飞者，无亦江南之范增乎？”这是来自敌方的评价。

## 四年之后

岳飞之死换来宋金议和的条件。那是一个什么样的议和呢？《金史·熙宗纪》记载，金帝对宋高宗说，自天降靖康之丧于尔邦，你不思吊悼，反而衰渎齐盟，自贻颠覆，这八年用兵全在于此。现在你悔其祸了，愿列藩辅，册命你为帝，永世臣服。真是强词夺理！再看赵构是怎么应对的，他发出一个“誓表”，“臣构言”：“既蒙恩造，许备藩方，世世子孙，谨守臣节”，如果“有渝此盟，明神是殛，坠命亡氏，踏其国家，臣今既进誓表，伏望上国蚤降誓诏，庶使弊邑永有凭焉”，一副奴颜婢膝的样子。他俯首称臣，变成了任金人宰割的羔羊。

电影《满江红》写的就是这一个时期。

接下来就是一场谈判，在谈判中他丢失了岳飞夺回来的大宋失地，并且规定，宋人在“沿边州城不得驻兵戍守”。每年还要纳丰厚的岁贡。金人在岳飞那里得不到的东西，在“谨守臣节”的赵构那里全得到了。

谈判的另一项内容是归还被掠走的徽、钦二宗及后妃的灵柩。这二宗，一个是赵构的父亲，一个是他的兄长。梓官从遥远的北国国城(黑龙江依兰县)移来。里边有没有亲人的遗骸？赵构竟不敢开棺检视，一挥草草埋葬。

## 真正的凶手

去过岳飞墓的人都能看到墓前跪着两个铁人，一个是秦桧，另一个是张俊，说这两个人就是杀害岳飞的凶手，千年以来，两个铁人跪在这里向岳飞赎罪。其实这是后人的一种愿望。岳飞被害前是枢密副使，枢密院是军事机构，相当于现代的国防部。秦桧是宰相，张俊是枢密使，无论如何这二人没有权力杀害岳飞，有权力杀害岳飞的只有宋高宗。宋高宗不下决心，这二人断不敢下此狠手。他们的罪孽其实在于断绝。

控制，宋朝立国，宋太祖赵匡胤就立下一个规矩：“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。”这个规矩被立为“誓碑”珍藏于赵家的太庙中，所有赵家子孙进太庙都能看到。金军攻破汴京，太庙中的“誓碑”已经不是秘密，高宗赵构不是不知道，可是他胆敢冒祖宗之大不韪，诛杀岳飞，他才是背叛家国祖训的凶手。

然而历史袒护了宋高宗，没有把“凶手”的罪名加到“官家”的头上，连岳飞的嫡孙岳珂在谈及祖父之死时说：“诏委俊收(张)宪，送大理寺，命中丞何铸、大理卿周三畏鞠之。”这里，只说张宪，并没有说岳飞。岳珂接着说：“上曰，刑所以止乱，若妄有追证，动摇人心，非用刑之本意。”把宋高宗开脱得一身清白。岳珂为什么不敢说真话？是投降派的政治压力。当时他已任户部侍郎，史评家说他“苦心篡改史实”是避讳宋高宗的罪责。皇帝是不能戴着罪冠出现在历史面前的，挨骂的便只有秦桧和张俊。千年以来宋高宗逍遥于历史的法外。

【读史札记】

## 绍兴十六年